

# 城市社区居民公共文化 服务弱参与场域的结构因素

颜玉凡 叶南客\*

【摘要】在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践过程中,居民的弱参与问题日益凸显,它被多种结构性因素形塑成一个特殊场域。在中国这样一种传统习俗与现代思想共存、碰撞与融合的复杂社会结构中,充满焦虑的脱嵌社会弱化了自由人参与社区事务的主观意愿,互不相关的邻里关系又进一步消解了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场域。在此逻辑起点上,阶层文化生产实践下的阶层区隔、品味文化多样性与公共文化供给单一化的结构性矛盾,又勾勒出这个场域的空间结构。在此空间中,社区公共文化参与制度文本的多重缺失以及在制度实践中的执行不力,使得社区居民对文化活动的弱参与在制度上被进一步固化。因此,在这一系列结构性因素综合作用下,阻隔社区居民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因素异常坚固,而破解这些因素正是解决当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存在问题的关键。

【关键词】城市社区; 公共文化; 公共服务; 弱参与; 结构性因素

## 一、引言

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变革和社会结构的转型,剧烈的社会变迁、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单位制的终结,使得由传统规范和社会秩序编织起来的确定性社会正不断走向瓦解,“现代社会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尊长的形形色色的传统羁绊”<sup>①</sup>,城市居民不得不独立面对现代社会的种种风险,在整体性终极关怀不断失落的都市生活中,慢慢重建提供自己生活信仰的意义世界,现代意义上的公共文化服务也就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了。在公共文化服务的现代性制度构想中,文化品位和阶层各不相同的人群可以共同参与到政府构建的公共文化生活之中,在文化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现代社会中,建立一个人人互相认识、互相扶持的社区日常网络,重建人与人之间的温情纽带,从而重塑社

\* 颜玉凡,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讲师;叶南客,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10098。本文是江苏省社科基金“江苏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中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研究”(15ZHB002)的研究成果。

① [德]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4页。

会认同和个人心理归属感。也就是说,城市社区居民参与到公共文化服务当中,代表着一个他们在日常生活情境中集体寻求地方感觉(sense of place)和文化意义的过程,社区参与承载着公共文化服务追求文化认同的理论构想,是致力于将自上而下的服务制度与自下而上的日常生活相融合的行动策略。然而现阶段,在政府管理模式不断由统治向治理转型的过程中,社区参与却面临着许多根深蒂固的问题。在部分社区,政府斥巨资兴建的文化服务设施受到冷落,其组织的文化活动的参与者趋于老龄化和零散化,文化服务在实践过程中被异化为对弱势群体的文化扶贫,疏离于大多数居民的个体文化生活和日常交际网络,政府推动文化建设的热情反而远远超过社区居民基于其个人生活意义对文化服务的感知和理解。这一现象表明:当前城市社区居民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弱参与问题已经不再是行动者主观意愿上单纯的参与亦或不参与的问题。由于参与总是发生在一定的情境之中,是一种与周遭环境相联系的行为,社会因素必然会对其施加影响,所以它显然是一种嵌入性行为,其行动过程始终受到外部规范和社会分层的综合作用。也就是说任何一种形式的弱参与,实质上都是外在的结构性力量这一环境机制与内在个体行动者的能动反映这一微观机制相互作用的产物,而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中的居民弱参与问题呈现的则是更为复杂的机制和过程。故而,对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居民弱参与的研究不能囿于参与行为本身,而应将其置于中国社会转型和社区建设治理的宏大背景之下,分析宏观制度环境与居民的个体需求以及参与行为之间的相互影响,进而探究社会宏观结构与个人微观心理机制的内在关联及其互动过程。从这个角度上看,文化服务中的居民弱参与已形成了一个特定场域。在这个场域内,居民弱参与在不同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被不断生产和再生产着,并在中国当下特定的社会情境中被进一步固化。基于此种认知,本文拟在中国社会特有的文化转型背景中,厘清导致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居民弱参与的各种结构性因素,从转型社会中的个人焦虑与认同缺失、社会分层中的文化分层情境和文化服务参与制度的缺陷等三个层次来探讨该场域的形构与固化过程,梳理公共文化服务中导致社区居民弱参与的逻辑起点、空间结构和制度环境。希冀能够找出公共文化服务作为个人需求、身份认同和制度文本在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实践中的问题症结,力图为寻觅诊治居民公共文化弱参与问题之药方的研究效抛砖引玉之劳。

## 二、城市居民社区活动弱参与场域的逻辑起点:个人焦虑与社区认同缺失

转型中的中国社会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类型,在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进程中,它既体现着现代社会的现代性、风险性特征,同时又裹挟着传统文化和社会礼仪中所遗落的乡土性,从而形成了传统习俗与现代思想共存、碰撞与融合的复杂社会结构。这一特殊社会结构就是居民弱参与场域得以形构的根基,它既是一种难以逃脱的背景式的结构性力量,同时也造就了行动者弱参与的逻辑起点。

### (一) 充满焦虑的脱嵌社会对“自由人”参与公共生活之主观意愿的弱化

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安稳的乡土社会,代代相传、习以为常的权威体系和等级秩序作为规训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在限制人们行为的同时,也给予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以意义。在这些亘古不变的固有生活秩序中,人们笃定地维系着血缘和地缘的纽带,遵守着传统经验所给予的社会规范,演绎着默认一致的亲密的、私密的、单纯的共同生活,世世代代黏着在一个地方,生于厮死于厮。然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现代化进程加速推进,社会已步入激荡的转型时期,这种全方位的转型带来了一系列社会结构与文化形态的聚变。在这一聚变进程中,乡土社会中充满温情和集体意识的共

同体不可避免地走向解体,原有的秩序和规范不断地被怀疑,随之崩塌的是生活之惯常的习性。而且与现代化发展相同步,身处其中的个人也不断步入脱嵌(detraditionalization)的个体化进程中,意即个人不断从历史限定的、在支配和支持的传统语境意义上的社会形式和义务中脱离出来<sup>①</sup>,从来自外在的、整体的、文化传统的层层包裹中挣脱出来。人们不再被禁锢在“一个正好属于他们的、几乎无法想象可以偏离的角色和住所,……而有权利为自己选择各自的生活方式,有权利以良知决定各自接受哪些信仰,有权利以他们的先辈不可能驾驭的一整套方式来确定他们生活的形态”<sup>②</sup>。然而,从传统社会中破茧而出的个体在得到尼采眼中“可怜的舒适”<sup>③</sup>的同时,却将自己完全封闭在内省的孤独之中。也就是说,处于现代社会中的个体并没有因为脱离了家庭纽带、亲属组织和社会机构而傲然自立,而是作为“风险社会中社会性的再生产单位”出现的。这是由于在萦绕着对自由无限憧憬的现代社会中,一方面,否定一切自我理性和翻转全部的革命逻辑使得世界处于永不停息的变化之中<sup>④</sup>,传统中“一切固定的僵化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一切等级的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sup>⑤</sup>这种激进的变革消解了原有社会中社会、组织和个人所依赖和参照的集体意识,变幻莫测的社会同时给予个人纷繁复杂的困惑和积重难返的困境;另一方面,生活之惯常的习性崩塌之后,一直以来这种习性所给予生命个体的确定性和本体性安全感也随之失灵。正是因为与实践知识、信仰和指导规则相关的传统安全感的丧失,失去了生存庇佑的个人不得不独立面对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中的风险,不断地将自身的物质生存条件和社会生活境遇作为规划行为的核心准则,由此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由选择者,从而又越来越裸露在无孔不入的风险之中,而“个体抉择所面对的风险是由一些超出个体理解和行为能力的力量所致,但是个体却要为任何风险失误买单。”<sup>⑥</sup>重压之下,个性的膨胀和生活上的虚无主义鼎盛于世,每个人都苦心焦虑,泛化的焦虑情绪在“沸腾效应”作用下演变成社会性心态,成为了处于前现代、现代与后现代相混杂的中国社会中最主要的精神症候。因而“社会焦虑”就是当下中国难以回避的一种社会心理现状”<sup>⑦</sup>。焦虑情绪中的个体挣扎在风险的惊涛骇浪中,在瞬息万变中的现象中不断追寻可靠的物质支点(金钱),却又在需求不断被满足的过程中因精神上过于空虚而找不到心灵的归宿,从而在无止境的孤独中固步自封。现代化带给人们关于自由的美好愿景,却由于过度的自由遏制了人们参与公共生活的意念,使这个社会中的一个“自由人”逐步沦落成为封闭在自己心中的个人。

## (二) “互不相关的邻里”消解了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场域

城市作为“人类社会权力和历史文化所形成的一种最大限度的汇聚体”<sup>⑧</sup>,一直都令现代自由人心驰神往。拥有着不同利益追求和情感诉求的人们聚居在大城市社区中,在万顷琉璃的都市里,不断重复着自己的日常生活实践。随着现代交通和通讯工具的普及应用,眼花缭乱的大众传播和日益完善的公共教育转变了个体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社区居民的生活娱乐场所和工作地点不断分离,他们的文化需求的满足更加依赖社区之外的商业性或服务业组织,而不必仰仗地域上更为接近的邻里,即“通过对缺场的各种其他要素的孕育,空间日益从地点中分离了出来,从位置上看,远离了任何

① 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352页。

② [加]查尔斯·泰勒《现代性之隐忧》,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2页。

③ [德]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钱春绮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215页。

④ 王小章、王志强《从“社区”到“脱域的共同体”——现代性视野下的社区和社区建设》,《学术论坛》2003年第6期。

⑤ [德]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5页。

⑥ [英]鲍曼《流动的时代——生活于充满不确定性的年代》,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页。

⑦ 姜晓萍、郭兵兵《我国社会焦虑问题研究述评》,《行政论坛》2014年第5期。

⑧ [美]刘易斯·芒福德《城市文化》,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1页。

给定的面对面的互动情势”<sup>①</sup>。于是 相伴着脱嵌社会下的个体自由化进程 现代社会进入了脱域机制( disembedding mechanism) ——把社会关系从地方性场景中脱离出来 并使社会关系在无限的时空地带中进行“再联结”<sup>②</sup> ,也就是说 在虚化了的空间与时间中 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建构脱离了地域的限制。脱域机制把社会交往和信息互动从具体的地域中脱离出来 并逐步“剥蚀了社区赖以生存和发挥功能的各个方面 消解了它在居民生活中的地位和意义”<sup>③</sup>。因此 在大城市生活的复杂性和广泛性、社会关系的瞬间飞逝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偶然交往等交互作用之下 城市社区已经越来越脱离滕尼斯笔下那个由共有意志所导致的、建立在自然情感一致基础上亲密的、私密的、单纯的共同生活区域 理想中的社区共同体更多地被当作对被消解的过去生活方式的一种遗存的美好记忆 逐渐幻化成了个人在独立承担风险之后面对现实生活的不确定性而寻求自我慰藉的安全感的想象力。

在我国 社区作为地域性质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亦日益走向式微 原有的单位社区迅速走向终结, “昔日单位所承载的诸多社会责任不断转移到社区 由单位制所构建的公共世界随之逐渐萎缩 单位所承载的意识形态要素和集体认同要素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单位人也由此蜕化成为了社区人。在这一进程中 商品房市场化改革又进一步打乱了单位制社区中原有居民的聚居状态 随着大量不同背景的移民的涌入 无论是原有的单位聚居社区 亦或新建的商品房社区 它们的社区结构都发生了剧烈的分化和变异 新时期中的各社区内部也随之出现居民群体高度分化。社区居民由于资源配置机制的差异而分化成许多相对独立的利益群体或共同体 各群体的空间特征差异明显 且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难以整合 意即社区居民构成呈现出碎片化特征。而且“作为社会凝聚力源泉的家庭与亲属关系的衰落以及信任的不断下降 构成了大分裂的特点”<sup>④</sup> 这一现象又进一步加剧了社区居民的离散化状态。故而 在分裂的碎片化社区中 人们虽然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集中到城市 空间距离急剧缩短 但是在心理上却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分化和隔离, “地理上的划分纯粹是人为的 根本无法唤起我们内心的深厚感情 那种所谓的地方精神已经烟消云散 无影无踪”<sup>⑤</sup>。城市中“身体的靠近和空间的狭小仅仅使得精神距离更加可见”<sup>⑥</sup>。在此背景下 居民对社区也就逐步失去了认同感和归属感 从而也失去了达成文化共识的基础 社区也就失去了其作为社会共同体的基本意义 社区公共性随之渐渐弱化 社区因而演变为一个缺少公共意识的工具意义上的居住地 其作为地域性共同体特征的情感认同也日渐失落了。正是在这样的社区里 缺少利益关联和情感认同的邻里之间彼此互动逐步减少 邻里关系的重要性也随之下落 此种“互不相关的邻里”情境也就不断削弱着居民对社区的认同基础 从而制约了居民参与社区公共生活的动机与意愿 消解了居民参与公共生活的场域。

简而言之 在现代化进程中 一方面 脱离了传统约束和习俗保护的个体面对着变幻莫测的都市生活却深陷于焦虑之中 所以人们需要各种形式的距离来封闭自己以缓解种种冲击 行动者个人的参与意愿也就在此情境中被弱化; 另一方面 伴随着城市生活的日益冷漠和生疏 镶嵌在逝去的共同体社区之中的社区情感、集体认同和社会互动也已成为遗存的记忆 社区邻里的互动关系在脱域机制作用下也就愈发弱化 都市中交往的个体仅仅是自身人格的碎片 在互不相关的邻里当中 社区作为居民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实践场域也因之被逐步消解。

① 郑中玉《个体化社会与私人社区: 基于中国社区实践的批评》,《学习与实践》2012年第6期。

②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9页。

③ 王小章、王志强《从“社区”到“脱域的共同体”——现代性视野下的社区和社区建设》学术论坛,2003年第6期。

④ 弗朗西斯·福山《大分裂: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刘榜离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67页。

⑤ [法]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43页。

⑥ 包亚明: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85页。

### 三、阻碍居民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的空间结构:镶嵌在社会阶层中的文化分层

理想意义上的社区参与作为一种居民的集体参与,更多地被学者解读为个体在集体互动中重构社会关系、寻求地方感觉、追寻自身生活意义和构建温情共同体想象时的理想诉求。但是在现实情境中,随着城市中因身份、地位、权力和制度等因素而形成的、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被不断固化之阶层分化的加剧,阶层界限越来越明显,阶层利益越来越明确,社区参与的主体,作为一个“主动而机灵”的行动者,在特定的时间和情境中,他们的生命和主体性越来越以多元、变动的形式体现出来,并最终通过日常生活的实践建构出了一个深深嵌入在经济地位、生活方式、社会交往和文化品位等要素中的多样化的阶层主体形态。当这些多样化、类型化的阶层主体“分化达到一定程度时,社会文化必定会失去其统一的外表,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情感趣味等各方面的分层演化就不可避免了”<sup>①</sup>。而且那些构建在阶层之上的“品位文化”又会进一步区隔社会阶层,束缚和阻碍来自不同阶层的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公共文化生活的意愿。由此,建构在社会学的空间想象中的“阶层社会”也就成为形构并固化社区居民弱参与场域的重要结构性因素之一,并在行动者内部固化的思维方式和外部结构的话语赋予中,不断使得这种弱参与场域的空间结构得到进一步强化和延续。

#### (一) 阶层区隔与阶层文化的生产与再生产

传统社会学一直关注行动者基于各自在社会中的客观位置而形成的阶层问题,认为“阶级和地位的想象都属于分层,即社会由等级性的区分划分为各个等级”<sup>②</sup>。同时他们也认为,“‘阶级’既是一个历史性的、结构性的概念,同时也是一个文化的、日常生活经验的概念。”<sup>③</sup>因此,每个阶级或阶层也必然会拥有属于自己的阶层文化样态。另一方面,由于文化是“一种贯穿了所有的社会实践,是它们之间关系的总和”<sup>④</sup>,因此,它不仅是一种能够在社会生活中指导人们的,具有一般性、广泛性和分享性的知识和实践体系,而且文化发展进程似乎更汇聚了社会分层和社会分化的演变过程。正是通过这些过程,个体在他们有关团结、认同和社会位置的多元、重叠与竞争性基础的协商中排列开来。<sup>⑤</sup>文化的这一特性决定了在社会分层情境下,斑驳而实在的阶级阶层结构本身就是深嵌在属于它们自己的文化语境中的,拥有着相似的品味、惯习抑或生活风格的个人通过选择相似的语言符号、行为方式、居住模式,形成了自己的阶层意识和阶级秉性,从而完成在阶级产生过程中对自身阶层文化的形构过程,并在与其他人群进行交往和互动的过程中不断将其文化与其他阶层区隔开来且不断固化。也就是说,阶层文化一旦形成,就会使得不同阶层之间的区别不再仅以经济、社会关系为标志,更以突出的文化特征和文化品位来区别。“文化符号”会逐渐成为彰显各阶层区隔的标识,阶层之间在人际交往、社会观念和消费娱乐之间的隔阂也会日渐突出。各阶层将通过构筑文化差异(审美性情倾向和品味文化)来维护阶层区分的边界,通过文化的表达和文化的实践来表明自己的阶级身份,表明自己与其他阶级之间的关系和社会距离,甚至根据自身的文化标识来对外来群体进行排斥。同时,又由于共同的文化和心理需要,对于同一阶层的内部群体通过不断加强认同感,来固化已有阶层分化下的社会交往网络。意即文化实践因其专属于某一个阶层,会作为阶层结构的再生产机

①张鸿雁《城市·空间·人际:中外城市社会发展比较研究》,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77页。

②[澳]马尔科姆·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杨善华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311页。

③[英]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形成》,钱乘旦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237页。

④S. Hall, “Cultural Studies: Two Paradigms”,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2, 1980, pp. 57—72.

⑤[美]约翰·R.霍尔·玛丽·乔·尼兹《文化:社会学的视野》,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15页。

制,而起到强调和维护阶层之间边界的作用,即区隔<sup>①</sup>。可见,在阶层分化不断加固的城市社区中,通过城市居民自身的日常生活实践所展现出来的阶层关系——阶层文化日益成为影响城市居民生活实践的基本变量,阶层也就是在此文化实践中完成了阶层结构的生产与再生产。

与此相适应,在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中,人们对于公共文化空间和文化产品的不同选择的既定社会事实,体现了分层情境与文化实践之间的关系。在社会分层语境中,客观的分层结构构成了社会关系的基本分界线和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基础,成为了社会集体行动的基本组织原则和社会矛盾及冲突的根源,意即它构成了集体行动的基础。而弱参与是在个体自身阶层文化影响下的一种社会性行动,既是个人简单逻辑下的选择,也是拥有同一类型文化的阶层成员的共同行动表征。也就是说,社会整体的阶层分化已渗透于社区参与过程,参与弱场域就是在这种不断固化的文化分层语境作用下被形塑的,阶层分化所导致的文化分层情境构成了社会互动的基础,影响或主导了各阶层个体的文化取向,最重要的是左右了个体通向其他阶层文化的认知态度,从而也进一步编织了社区居民公共文化服务弱参与场域的空间结构。

## (二) 品味文化多样性与公共文化供给单一化的结构性矛盾

文化社会学家历来关注文化在分层世界中的类型划分。社会学家甘斯基于人们对同一种文化产品的不同态度,根据个人亦或群体对同一文化产品在取向上的差异,提出了品味文化的概念。他将价值观和审美标准视为界定品味文化的根本,而那些对价值和品味文化内容做出相似选择的使用者则被描述为品味公众。由此,五种来自不同阶层的品味文化得到了理想类型上的区分:高雅文化、中上层文化、中下层文化、下层文化和准民俗下层文化。甘斯指出,每一种品味文化都因其不同的审美观和价值观标准而模糊对应着同一等级的相对稳定的品味公众<sup>②</sup>,据此将品味文化与不同阶层的公众相对应。<sup>③</sup>这一划分佐证了不同的阶层具有不同的文化品味和消费理念。在当今这种个人不断追逐文化符号价值的消费社会中,来自不同阶层的民众不断追逐其阶层所能接受和享用的有别于其他阶层的文化生活方式和消费产品。当然在这样一个由复杂的文化形式和文化力量所混合共生的复杂社会里,不同类型的文化已经明显地融入到“后现代”这个整体文化中,但是文化毕竟不是容易得到或者抛弃的,个体行动者对于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主观认知无一例外地都深深地打上了其阶层烙印。文化实践在分层领域中的区隔作用蕴含了这样一个命题:不同阶层拥有不同的文化消费方式和文化生活理念,人们日常生活实践中建构出来的高雅、大众亦或低俗的文化,人们喜欢、融入哪种文化从根本上说是由其从属的不同的阶层决定的。也就是说,一件特定的文化产品能否与你交谈、镌刻到你的心扉,或者对于你毫无意义可言,甚至令你尴尬急欲逃离,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是谁,你出身于何种背景,以及你持有的文化资本的多少。<sup>④</sup>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由于空间上的阶层划分使得文化类型的沟壑也清晰可见。在现实生活情境中,不同的阶层根据自身认知与行动的习惯,在琳琅满目的文化世界里形构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休闲理念,这使得不同类型的文化因其在不同阶层中的价值意义而被人们遴选和剪辑。

目前,城市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正是在这种居民文化类型的阶层性和多样性日益显著的背景下被大力推动的。政府通过自上而下的文化服务制度设计和推动文化形式多样化的政策文本规划,期

<sup>①</sup>区隔是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于《区隔:趣味判断的社会批判》中提出的概念,意指必然趣味和自由趣味的对立所导致的社会阶层的分化。

<sup>②</sup>甘斯注意到文化类型的变动不居和品味公众的流动游离,所以他一再强调其所作的文化类型和文化阶层的区分仅仅是在于分析理论层面,而在现实的经验世界中,品味文化与品味公众“等同于同一事物的两种镜像,”难以做到清晰明了的区分。

<sup>③</sup>H. J. Gans, *Popular Culture and High Culture: An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Tast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p. 152.

<sup>④</sup>[英]戴维·英格利斯《文化与日常生活》张秋月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第130页。

冀将文化品位和阶层各不相同的人群都纳入到丰富多元的城市生活中。在政府的社区治理构想中,居民的社区参与理应成为公私领域的一个接口,并演绎为改变原有社会关系的一个有效切入点,城市印象、政府诉求和私人的日常生活得以在此糅合成一个新的行动领域,从而使建立在认可、包容和理解之上的公共文化得以形塑。但是在制度文本实践的具体过程中,受多年的“办文化”行政惯习和权威主义行政体制的羁绊,掌握公共文化服务主导权和资源调配的政府部门,将文化服务的供给简化为经济产品的生产逻辑,在片面追求“文化形象工程”、迅速取得成绩思路指引下,以达成各种设计建设“基数”为目标,盲目推崇文化服务的硬件设施建设,在各个社区以一种“造园姿态”打造极为相似的文化服务工程,使这些社区的文化建设成为装在套子里的文化。在这种模式下,文化服务形式多样化的制度理想与政府的单一政策实践之间的隔阂始终难以消融。而另一方面,在居民阶层化不断复杂加固、内部利益关系持续分化的城市社区,建构在阶层区隔之上的文化实践和文化品味也更加纵横交错。在此情境中,自上而下的单一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越发无法满足社区居民对日常生活文化实践的多重期许,社区全力打造的文化活动往往只能吸引一部分居民参与进来,却阻隔了另一部分居民的参与意愿,一些社区的文化服务与产品,在政府规制和居民冷落的双重排斥下,更像是一个璀璨斑斓的理想精品,被置于博物馆的展览架上束之高阁。<sup>①</sup>在这种机制的作用下,文化需求的多样化、阶层化与供给制度的单调化、僵硬化之间的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勾勒出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居民弱参与的空间特征。

#### 四、城市居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弱参与双重缺陷的制度形塑

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参与制度的设计是融入在我国政府探索更加符合现代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治理”模式之情境中的。社会治理在理想类型上的核心特征,“在于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政府、社会组织与公民,共同治理和管理一个社会”<sup>②</sup>。也就是说,社区参与制度的构建表征着在国家有关“社会治理”话语体系的建构中,政府已经开始充分认识到社会政策必须充分考虑行动者自身的利益和需求,政府权力的运作模式开始进入到一个由自上而下的统治框架不断向多元合作参与的治理模式转变的新阶段。在不断推进社会治理思维转变的过程中,政府一方面“最大限度地组织文化再生产以扩大公共文化生活空间和有效缓释不断升级变化的结构性文化供需矛盾”<sup>③</sup>,另一方面在政府的文化服务制度文本中,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和居民自主的制度性话语不断产生,这些制度文本的目标就是要通过引导社区公民有效、有序的参与社区文化活动,盘活社区文化服务资源,培育居民的文化服务参与惯习——这是政府基于群众性参与理念所采取的一种社区基层治理策略,同时也是其在“使每一个人不仅能够生存,而且还能取得发展”<sup>④</sup>的文化福利理念指导下所遵循的一套行政逻辑。然而,在当下的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能够使人们达成“范畴上的共识”进而主动参与文化活动的制度建设仍然很不理想,政府的社区参与制度文本的多重缺失和在制度实践中的执行不力,使得社区居民对文化活动的弱参与在制度上被进一步固化。

1. 社区参与制度在文本建构上的多重缺失。在国家倡导的“在众多不同利益共同发挥作用的

---

<sup>①</sup>在笔者调研的一些社区,政府斥巨资兴建的文化服务场馆并没有得到居民的认可和使用,这些设施异化成居民话语中的“博物馆”,是基层领导的政绩摆设。

<sup>②</sup>郑杭生《“理想类型”与本土特质——对社会治理的一种社会学分析》,《社会学评论》2014年第3期。

<sup>③</sup>王列生《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命题背景》,《中国文化产业评论》2010年第9卷。

<sup>④</sup>威廉姆·H·怀特科《当今世界的社会福利》,解俊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89页。

领域建立一致或取得认同”治理理念指引下,各级政府都制定了一系列具有明确内容标识和形式表征的规范文本,用以动员基层民众以社区治理主体的身份自愿参与到社区各类公共事务和各项活动的组织、决策和运营之中。这一治理理念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中的贯彻,意味着鼓励社区居民更广泛地使用公共文化产品、更积极地参与到公共文化生活中,从而形塑党领导下的社区意识形态认同与居民个体文化生活水乳交融的和谐景象。在此情境下,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文本,作为一种对公共文化资源占有和分配模式的权力话语,在官方文件中被生产出来,给予公共文化建设中的群众广泛参与以理论基础,为组织和动员社区居民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打造了政策平台。但是,居民的社区参与也是一个嵌入到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概念,它的实现依赖于作为主体的个体或群体行动者的行动意向。因此,文化服务社区参与的“行为主体”、“行动目标”和“参与形式”就构成了这种群众参与的内在结构。然而,时下所依据的制度文本却在社区参与的“行为主体”、“行为目标”、“参与形式”等内在结构方面存在多重缺失,这使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社区参与制度旨在将政府提供的“公共空间”与个体行动者的日常生活进行融合的过程中,其所展示的象征意义远远大于实际操作意义。这是因为在现实的制度文本中,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力话语往往只拘泥于宏观性、原则性的目标话语及口号,中央和地方各级有关文化服务的政策和文件都只偏重于较强的全局性和原则性话语,而缺乏规划如何动员居民参与的详尽的、有针对性的和具备操作性的实施细则。政府在与群众共建人人共享的公共文化的文化诉求中,彰显的是文化服务的普惠制话语,却对如何进行社区文化服务“行为主体”的培育以达至广泛的群众参与和实现普惠,缺乏明确的制度路径设计。进一步说,随着社会阶层分化不断加剧群体间的文化隔阂,不同阶层之间的文化需求日益多样,这决定了对各阶层居民的文化服务方式和社区参与模式都应有所不同。在此背景之下,政府如何在宏观和中观层面去建立合理合法且公平公正的居民社区参与制度,充实条分缕析的规章条款,以满足不同阶层居民迥异的文化需求,使社区居民和群体学会在不同个体间、不同阶层间彼此相互尊重与合作,就显得至关重要了。与此同时,在微观层面的基层治理中,社区文化工作者也缺少相关文本来指导社区居民在琐屑的、心理化的生活中获悉他们拥有哪些具体的文化权利和怎样实现其多样文化休闲生活方式的行动策略,而且对于那些以影响个人参与社区文化生活的意愿为目的的分门别类的各项奖惩规定也都模棱两可。模糊的制度规定一方面使得社区基层部门在引导居民参与的具体操作和执行过程中缺少可靠的依据和具体的行动指向,另一方面也使居民缺乏具体的社区文化参与渠道和制度保障,制约了行动者参与的主观能动性。最终,社区居民文化参与的制度规制在总体上呈现出政策制度上的宏观鼓励与基层实践上的微观约束相掣肘的尴尬特征,从而使制度文本在社区参与与内在结构上的多重缺失成为形塑居民弱参与场域的重要因素。

2. 公共文化服务制度在社区基层实践中的执行不力。公共文化服务制度与其他社区建设一样,其实践成效主要依托社区基层政府的有效执行。更深刻地说,这些制度的落实成效和居民的认知参与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区治理结构的变化、基层行政的基本情境和社区建设的现实规律。当前,包括文化服务在内的国家各项社区参与政策是依照基层社区治理结构多元化的基本理想来制定的,在理论概念上,新型社区治理的多元主体包括街道办、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各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等。政策的有效执行主要依赖于多元参与主体通过对各自行为边界的限定和对彼此自治主体角色身份的认可,进而建构起制度化的伙伴共治关系来实现。然而在现实的基层治理环境中,由于城市管理体制的路径依赖和基层管理机构的行政惯习,囿于目前文化生产资源的调配仍然受到政府的权威性力量支配,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居民参与制度很大程度上仍旧依赖于以政府为主导力量的强势推动。也就是说,居民社区参与的基本形态和具体参与过程不仅受到居民和社会组织自身的文化认知和行动能力的支配,而且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权力的决定性影响。在社区基层的文化

服务制度具体实践过程中,上级政府将文化服务的落实和资源配置以责任包干的方式分配给街道,然后通过街道进一步转嫁到社区居委会。居委会在法理意义上虽然是基层的群众性自治组织,贴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在基层代表着社区居民的利益,可以做出具体决策、执行有利于居民利益的行政任务,但在实际运转中,官僚化趋势“难以形成倾听社情民意诉求的组织体系以及维护公众权益的保障机制”<sup>①</sup>,这样居委会在结构性力量的约束下“早已脱离其基层自治组织的法理属性,褪变为国家政权的末梢环节,扮演着国家代理人的‘准政府’角色”<sup>②</sup>。社区居委会理想中的自治定义与实践中的现实地位已然错位,居委会的行政化色彩浓烈,这就使得居委会的各项工作决策和任务实施主要致力于在垂直型权力网络中对上级负责。在落实旨在渲染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制度的过程中,居委会往往仅从上级政府的指示出发,不太重视居民本身的意愿与要求,忽略在文化服务政策具体落实中的群众意见;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应付上级制定的文化服务考核指标,基层政府及所辖社区居委会片面看重文化服务硬件建设的硬性指标,却并没有力图在居民对这些设施的认可和使用等参与行为中实现其“公共”职能。居民参与在部分社区仅仅作为一种表演式参与来应付上级政府的抽检,公共文化空间在政府的教化指令下被异化为公家空间,从而进一步拉大了居民与政府之间的距离,其结果是造成缺乏社区归属意识和参与意识的结果。在文化共享旗帜下,文化服务的制度实践仅仅被赋予在社区公共文化生活中的一部分有限意义以及对公共参与的理论期望。

综上,社区居民文化弱参与场域中特殊的权利运作机制和基层结构的行动逻辑异化了公共文化服务参与政策的时效性,也造就了社区居民文化参与的制度文本与基层权力机构的运作状态的脱域现状。在制度情境中,社区基层的文化服务设施虽然愈发完善,文化活动绘声绘色,而且在实际的生活情境中,居民自身的文化需求层次也日益丰富和意愿高涨,但他们却无法也不愿通过社区参与来获得文化服务和产品,这样的脱域现状使得社区居民对公共文化的弱参与被进一步强化。

## 五、结语

公共文化服务是政府在新旧价值观不断交替,文化意义复杂交织的日常生活实践中,不断追求建立在认可、包容和理解上的公共文化,形塑行动者之间的共同价值追求和意义世界这一“公共精神”的行动策略。在人们对于现实生活充满着不确定性的焦虑,憧憬着对于过往共同体的美好想象的意义世界中,理想框架中的社区居民公共文化参与应不断运作于公私领域之间,嵌入文化习惯与社会关系层面,在超越自我、私性或家庭领域的公共空间中,使得不同阶层、年龄、爱好的人们可以不断进行互动交流,形成良好的社会关系,消解因社会分层所带来的文化区隔和阶层隔阂,成就个人的归属感和与他人之间共同的社会认同,为最终实现人人共享的和谐文化的政治与社会理想服务。

然而,在现实情境中,社区居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弱参与现象却在不断加深。不同视域中的多重因素结合在一起,共同形塑了居民文化服务弱参与的场域。在这个场域里,建构在“自由人”中的社会性焦虑与互不相关的邻里社区之上的转型社会,成为了社区居民弱参与的逻辑起点;镶嵌在社会阶层中的文化分层使得社区居民之间的阶层文化区隔日益显著,勾勒于文化区隔基础之上的多样性文化需求在政府单一的自上而下的文化供给中无法得到满足,这种结构性矛盾又进一步编织了社区居民弱参与的空间特征;同时,在多重缺失的制度文本和执行不力的制度实践的双重制约环境作

<sup>①</sup>陈光军《服务型政府与社区治理创新研究》,《行政论坛》2012年第1期。

<sup>②</sup>杨爱平等《选择性应付:社区居委会行动逻辑的组织分析——以G市L社区为例》,《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4期。

用下,社会整体的阶层分化又进一步渗透于居民的参与过程,阶层空间中的个体行动者必须面对社区参与缺乏制度形塑的社会现实。也就是说,在居民参与公共文化生活的过程中,假使政府的公正性不能予以制定和有效执行,各阶层之间的合作困难重重,导致居民预估的参与目标无法实现,则有可能使参与行为将阶层更加结构化和固化。于是,在社区的现实场景中,参与与不参与的群体之间演绎为各自不同的参与图式。故而,在多重结构性因素的交互形塑下,社区居民对公共文化活动的弱参与不可避免的被不断生产和再生产着,在部分社区,现实情境中的社区居民弱参与图景与通过社区参与来构建社会认同的情感诉求也渐行渐远。

可喜的是,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全面改革,建构在高度发达的经济制度基础之上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居民的主体性地位在政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过程更加得到重视。在制度文本及其实践中,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正加速推进,服务手段日趋数字化、信息化、便利化,多元参与和群众认可作为基本准则也被纳入到各项法规中予以明确,多元主体纷纷介入到文化服务的场域中;这使得在阶层勾勒的社区文化生活中,不同阶层的群体在共享文化产品的同时,情感互动愈发频繁顺畅,从而使社会关系在社区公共文化空间中得以开始重构,阶层之间的文化区隔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消弭;最终,随着贴近生活、活泼生动的社区文化活动的大力开展和居民对其在自我文化生活中意义的重新认知,社区内部的认同关系有望再建,这些进步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各阶层居民基于公共文化而形成新的社区认同有可能实现,个人的社会性的焦虑得以在社区内部逐步消解。我们需给予居民的社区参与这种与特定历史情境相关的复杂实践以充分重视,需要根据其身处的社会结构和文化背景,来消解城市公共文化建设实践过程中社区居民参与问题在逻辑起点、空间结构和制度机制上的制约因素,而这必将是一个任重道远的变革历程。

(责任编辑:杨嵘均)

## Structural Factors in Urban Community Residents' Weak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YAN Yu-fan, YE Nan-ke

**Abstract:** In the practice of urban community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the problem of residents' weak participation is increasingly serious, which has become a special field shaped by several structural factors. In such a complex society as today's China where traditional customs coexist, conflict and integrate with the modern thoughts, the detraditionalization has caused too much anxiety and substantially weakened citizens'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activities, and the un-correlative neighborhood relation has further destroyed the field in which its residents get themselves involved in the community affairs. Following this logical line, it is easy to see that the structure of this domain are actually determined by the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arising from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taste and the single type of public culture supplies. In this domain, the lack of institutional texts regulating community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participation and the poor implementation of related policies have made further solidified the community residents' weak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activities. Therefore, due to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this series of structural factors, the obstacles to community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public culture activities is very strong, and removing these obstacles is the key to solving the problem at issue.

**Key words:** urban community; public culture; public services; weak participation; structural factors